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履责，规范公司的经营管理，确保公司稳健发展。现就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运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21 年总共召开 16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关于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2、2021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签署〈关于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之收购框架协议〉的议案》。

3、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报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关于计提、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4、2021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

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子公司与交易对方等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审计、审阅、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对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中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

5、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6、2021年5月3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子公司与交易对方等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法尔胜阜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议案》。

7、2021年6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信托贷款合同的议案》。

8、2021年8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关于签订权利义务承接约定协议的议案》。

9、2021年8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2021年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0、2021年10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

事项：《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11、2021年11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2、2021年11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拆迁补偿框架协议〉的议案》。

13、2021年12月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将全资子公司签署〈拆迁补偿框架协议〉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子公司土地收储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14、2021年12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关于子公司签署〈屋顶光伏电站拆迁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15、2021年12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关于子公司签署〈江苏法尔胜精细钢绳有限公司拆迁协议书〉的议案》。

16、2021年12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召开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充分发挥专业和信息方面的优势，对公司的重大决策给予专业性建议，使公司决策更加科学有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董事会充分听取并采纳了独立董事的专业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3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并完成股东大会决议的各项决议，切实维护了全体股

东的合法权益。

（四）信息披露工作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董事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选定《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作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确保真实、准确、公平、及时、完整地对外披露信息。报告期内，公司按期披露了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全年对外披露各类公告 100 份，公平、公正、公开地向全体投资者披露公司相关信息，客观地反映公司情况。同时，公司建立了畅通的投资者沟通渠道，通过投资者专线电话、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充分的沟通交流，并根据相关要求，为参加公司本年度股东大会的广大中小投资者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以便于中小投资者通过股东大会等合法途径，平等参与上市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21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原材料价格、环保调控、节能限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经营仍面临严峻挑战，公司通过一系列经营措施，持续提升经营质量。在公司董事会的带领下，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主动适应内外部环境变化，积极进取、勇于面对、勤勉尽责，保持了公司经营状况稳中向好、持续改善的发展趋势。

（二）主要经营指标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6,746.81 万元，同比上升 42.9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01.44 万元，同比上升 150.79%。

公司收入和利润变化主要原因为：一是公司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收购了广泰源 51% 股权，2021 年 7 月开始广泰源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二是为配合江阴临港开发区工业园区升级改造，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法尔胜精细钢绳有限公司的土地由政府收储，盘活资产同时实现了较大收益。

（三）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举措

1、化解退市风险，提升经营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在各部门协同努力下，在股东、中介机构的支持下，在监管部门关心下，有效化解了公司退市风险，公司基本面得到改善，股票简称恢复为

“法尔胜”，市值逐步提升。

2、调整产业战略，优化资产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对金属制品业务进行了调整，鉴于法尔胜精细钢绳经营持续亏损，公司对其资产进行了处置，其土地由政府收储，其他资产也进行了处置，实现了处置收益和大额现金流回笼，优化了公司资产结构。

3、推进产业转型，打造业绩支点。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广泰源 51%股权的重大资产收购，广泰源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在环保细分领域具有较强竞争实力。此次交易提升了公司整体产业竞争力和经营质量，公司向环保产业转型迈出了坚实的步伐。

（四）公司核心竞争力分析

（1）金属制品业务核心竞争力

① “法尔胜”品牌效应

公司作为国内知名的金属制品供应商，“法尔胜”品牌凭借着高效优质的形象，获得了市场的高度认可，也为产品的市场拓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②稳定的产品质量

公司从事多年的金属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备完备的工艺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公司坚持以客户和市场需求为导向，充分整合内外部研发能力，严格执行生产工艺标准和质量控制标准，确保公司产品的质量稳定和市场竞争力。

（2）环保业务核心竞争力

①技术优势

广泰源在核心技术上拥有十几项国家专利，尤其是在使用 V-MVR+VP 这一核心技术处理垃圾渗滤液方面业绩突出，率先提出零污染液体排放处理工艺理念，成为利用蒸发技术处理垃圾渗滤液的领先企业。

②研发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规模较大的技术研发团队，不断拓展自动化控制和软件升级。公司建有垃圾渗滤液处理专业工程实验室，与中科院大连物化所、东北大学、大连民族大学等建有产学研合作平台，与多个国家级科研单位及重点院校进行课题研究合作。

广泰源针对渗滤液应急处理市场研发推出第三代集装箱式标准化设备，将蒸发、冷却、洗气、干化等设备集成化，按照单套设备 50、100、200、300 吨/日处理能力进行标准集装箱式改造，实现快速生产、安装，能够快速响应业主应急需求，同时标准化设备亦便于广泰源在不同项目间根据需求进行调配，实现规模效应。

③实践优势

广泰源聚焦垃圾渗滤液处理技术和设备的研发和运营，先后高质量的完成了不同类型的工程实践。公司实践工程案例遍布全国多个大中型城市（如北京、武汉、郑州、大连等），业绩比较突出，行业内口碑效应较强。

（五）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2022 年，国内外经济环境依旧严峻复杂，疫情对各行各业冲击仍在延续，公司将继续大力推动产业转型和资产优化，加大环保产业投入，持续提升公司发展质量。

1、努力提升金属制品业务竞争力

金属制品产业作为公司传统业务，仍面临较大的发展压力。2022 年，公司将继续围绕产业政策导向，抢抓机遇，加快现有产品的优化调整，继续剥离长期缺乏竞争力的产品，强化技术创新、优化工艺流程、落实节能减排、控制成本费用，提升产品竞争力，努力成为细分产品领域的领军者，全力提升传统金属制品业务经营效益。

2、积极推动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公司将继续推动广泰源 49%股权收购事宜，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优化公司资产质量。

3、拓宽环保产业领域

公司在扎实做稳渗滤液处理这一核心主业的同时，积极拓展相关的存量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垃圾场整治生态修复，生活污水处理，河流域黑臭水体整治，污泥、餐厨垃圾处理，工业高浓度废水处理等领域业务，发挥竞争优势，延伸环保产业链。

4、加强团队建设和人才培养

随着新业务的开展，公司将着力引进和培养环保技术团队，强化管理团队，

为未来在环保细分领域不断“挖深、拓宽”做好人力资源储备。

2022年，公司将保持定力、坚定信心，抢抓机遇、主动作为，突出重点、攻坚克难，公司将进一步夯实经营情况持续改善的基本面，进一步加快产业转型步伐，为股东、员工、社会、合作伙伴和企业自身创造更大价值。

特此报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